

## 監察委員就職滿2年廉政權行使統計

(103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)

項目	單位	總計
<b>公職人員財產申報</b>		
受理申報	件	20,577
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件	861
審議件數	案	901
裁罰件數	件	83
決議裁罰金額	萬元	1,570
<b>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</b>		
自行迴避報備	件	87
申請迴避	件	-
提出調查報告	件	38
審議件數	案	38
裁罰件數	件	9
決議裁罰金額	萬元	2,040
<b>政治獻金</b>		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	戶	2,018
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許可	戶	20
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	件	2,819
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件	446
審議件數	案	278
裁罰件數	件	256
決議裁罰金額	萬元	3,992
決議沒入金額	萬元	175

註：部分審議案審議結果單一審議案作成二件以上裁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，103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20,577件，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計861件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83件，裁罰金額1,570萬元。
- 二、為促進廉能政治之實現，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，103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中，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計87件，提出調查報告38件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9件，裁罰金額2,040萬元。
- 三、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，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，健全民主政治發展，103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監察院受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2,018戶，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20戶，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2,819件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256件，裁罰金額3,992萬元，沒入金額175萬元。